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发〔2011〕138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今冬明春重点水利工程 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2011年中央一号文件和中、省水利工作会议精神，全力推进重点水利工程项目建设，迅速掀起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建设高潮，更好地服务于我市工业化、城镇化和现代农业发展。现就进一步做好今冬明春重点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。项目前期工作是确保工程能够顺利建设的前提条件，是保证工程质量和争取投资的重要基础。各县区务必高度重视，落实责任，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工作。一要根据国家财政投入的重点领域和方向，明确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重点；二要成立由政府领导任组长，水利、发改、财政等部门组成的项目前期工作领导小组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做好市政

府规划建设 54 个重点项目前期工作（具体项目见附表）；三要千方百计筹措项目前期工作经费，选择资质高、信誉好的设计单位扎实开展项目前期工作，确保项目前期工作质量。

二、狠抓一批项目开工建设。在中央一号文件和中、省水利工作会议精神的指引下，全国范围的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热潮已经掀起，我市的重点水利工程项目建设要赢得良好开局，必须下决心促成一批有规模、有影响的骨干项目尽快开工上马，依靠一大批重点水利工程项目开工建设赢得上级的支持，以开工促争取，以重点带动全面。其中，西坝Ⅱ期防洪工程、洞河水库建设项目、东坝防洪护岸工程及白石河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等 48 个重点水利工程项目年内务必开工建设。各县区要按照明确的开工建设时限（具体要求见附表），落实责任，明确任务，强化措施，确保按期开工建设。

三、确保在建重点项目如期完成。全市目前在建的重点水利工程项目有东、西二坝防洪工程，月河、饶峰河、白石河中小河流治理工程，安子沟、手掌河、西沟河水库除险加固和城乡供水等 47 个重点水利工程项目，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高度重视项目建设管理，严格按照“四制”要求，强化质量监督检查，严格项目资金管理，加强施工组织，确保在建重点水利工程项目如期建成投用，发挥应有的经济社会效益。

四、建立领导包抓制度。各县区要建立领导包抓重点水利工程项目制度，科学制定项目工作推进方案，认真落实各项保障措施。对今冬明春农田水利重点工程项目要逐一落实包抓领导、实施部门和具体责任人，明确工作内容、工作要求和完成时限。县

级领导也要认真选点，分别明确具体项目，落实包抓责任。领导包抓责任落实情况要报市水利局。

五、加强督促检查。为确保今冬明春重点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尽快启动、顺利实施、全面完成，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工作制度，落实工作责任，强化工作措施，倒排工期，加强督促检查，全力推进项目建设。市政府将对全市今冬明春重点水利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定期、不定期的督查，并将水利建设项目完成情况与项目安排、资金奖补挂钩。对未按期完成工作任务的县区相应调减年度实施项目、减少奖补资金；对工作不力的市级部门予以通报批评，并将检查情况作为部门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附：安康市今冬明春重点水利工程项目一览表
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

主题词：水利 项目建设△ 通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1年11月11日印发

共印60份